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1月7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电力ETF，代码：159611。

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1月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676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0.968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2年1月6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8.80%，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下列代理券商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7日起新增下列销售机构为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电力ETF"，基金代码为"159611"）的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自2022年1月7日起可在下列代理券商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序号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站
1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4000099886	www.gwgsc.com
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1	www.longone.com.cn
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14	www.cgws.com
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51	www.xcsc.com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5	www.gf.com.cn
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62	www.xyzq.com.cn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5523	www.swhysc.com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6	www.guosen.com.cn
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30	www.dwzq.com.cn
1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58	www.firstcapital.com.cn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51	www.chinastock.com.cn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97	www.htsc.com.cn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关于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电力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2年1月7日起，本公司选定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电力ETF（159611）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抽签规则，作为网下限售账户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天岳先进[688234.SH]
最终获配数量（股）	3,186
总成本（元）	263,768.94
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4
账面价值（元）	263,768.94
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4
锁定期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2年1月5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柜台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7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柜台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1	012774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A
2	012775	前海开源丰和债券C

二、调整方案

自2022年1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基金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三、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基金在直销柜台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666-998

网站：http://www.qhky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200992　　证券简称：中鲁B　　公告编号：2022-04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6日（周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上午 9:15至下午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海尔路65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连兴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规性、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类型	总体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股东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股东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股东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该类别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总体情况	32	132,196,711	49.68%	7	129,712,824	48.75%	25	2,483,887	0.93%
其中：中小投资者	31	6,465,391	4.61%	6	3,981,504	2.84%	25	2,483,887	1.77%
内资股东	4	127,941,320	99.90%	4	127,941,320	99.90%	0	0	0.00%
B股股东	28	4,255,391	3.08%	3	1,771,504	1.28%	25	2,483,887	1.8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通过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审议公司主业确认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体情况	132,196,711	131,295,411	99.32%	901,300	0.68%	0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6,465,391	5,564,091	86.06%	901,300	13.94%	0	0.00%
内资股东	127,941,320	127,941,320	100.00%	0	0.00%	0	0.00%
B股股东	4,255,391	3,354,091	78.82%	901,300	21.18%	0	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放弃同比例增资权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体情况	4,515,391	3,614,091	80.04%	901,300	19.96%	0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4,515,391	3,614,091	80.04%	901,300	19.96%	0	0.00%
内资股东	260,000	260,000	100.00%	0	0.00%	0	0.00%
B股股东	4,255,391	3,354,091	78.82%	901,300	21.18%	0	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文胜、马鹏瑞、王海青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200992　　证券简称：中鲁B　　公告编号：2022-01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1月6日在青岛市海尔路6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4名，独立董事江鲁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宋希亮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卢连兴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审议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200992　　证券简称：中鲁B　　公告编号：2022-02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3.变更原因：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公司拟聘任上会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系于1981年设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12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2月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张晓荣，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该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该所注重服务质量和声誉，得到了客户、监管部门、投资机构的高度认可。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末，上会拥有合伙人74名、注册会计师415名、从业人员总数1303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9人。

3.业务信息

上会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97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9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9亿元。2020年度上会为38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涉及行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收费总额0.39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上会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76.64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上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监督管理措施涉及从业人员8名。

二、项目成员情况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晓荣

事务所首席合伙人，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开始在上会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11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海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刘蓓

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2002年9月开始从事审计及内核工作，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型企业集团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上会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通过招标确定本期全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叁拾伍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壹拾万元。较上一期财务审计费用有所下降、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无变化。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信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大信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公司拟聘任上会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3.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上会进行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大信、上会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大信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200992　　证券简称：中鲁B　　公告编号：2022-03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上午9:15至下午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9日

B股股东应在2022年1月14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青岛市海尔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审议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此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年1月7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审议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2年1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青岛市海尔路6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1月24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运涛　　电　话：0532-55715968

传　真：0532-55719258　　邮　箱：ZL000992@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92，投票简称：中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26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投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投票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表决。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审议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200992　　证券简称：中鲁B　　公告编号：2022-05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李颖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李颖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任后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颖女士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与公司另一名证券事务代表唐运涛先生进行良好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李颖女士在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二零二二年一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241,721,855股

2、发行价格：3.02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30,000,002.10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23,778,141.83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1、股票上市数量：241,721,855股

2、股票上市时间：2022年1月10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限售期结束后，认购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喜鸟/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报喜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及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指	初始发行价格为3.23元/股，2020年、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价格调整为3.02元/股
发行数量	指	241,721,855股
发行方案	指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缴款通知书	指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OXINIAO HOLD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	吴志泽
股票上市地、股票简称及代码	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喜鸟、002154
注册资本	1,217,611,874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街道双塔路2299号
邮政编码	325105
联系电话	0577-67379161
传真	0577-673159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9133019U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aoxiniao.com.cn
电子信箱	stock@baoxiniao.com
经营范围	服装、皮鞋、皮革制品的生产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服装设计开发，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与咨询服务，培训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房屋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

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

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2年5月26日。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年10月2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1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3,170,198股新股，核准日期为2021年11月2日，有效期12个月。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吴志泽共1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

2021年12月2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吴志泽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通知吴志泽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2021年12月23日17:00时止，吴志泽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发行专用账户。

2021年12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1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12月23日下午17:00时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730,000,002.10元已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2021年12月24日，主承销商国元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后存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内。2021年12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111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报喜鸟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0,000,002.1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4,000,000.00元（不含税），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221,860.27元（包括审计验资费754,716.99元、律师费566,037.75元、信息披露费386,792.45元、股份登记费228,039.49元、印花税182,500.00元及材料制作费103,773.59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3,778,141.8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41,721,855.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82,056,286.83元。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吴志泽先生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吴志泽先生，吴志泽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关联方。

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5月11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3.2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不含定价基准日）。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价格将按照相应进行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现金分红同时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分红，N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2021年5月21日，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含税）。发行人2020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3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3.23元/股-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0.06元=3.17元/股。

2021年9月6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发行人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9月16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3.17元/股-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0.15元=3.02元/股。

（五）发行数量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7号），报喜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73,170,198股新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41,721,855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全部由吴志泽先生以现金认购。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核准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7号）的相关要求。

（六）限售期

前述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0,000,002.1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4,000,000.00元（不含税），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221,860.27元（包括审计验资费754,716.99元、律师费566,037.75元、信息披露费386,792.45元、股份登记费228,039.49元、印花税182,500.00元及材料制作费103,773.59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3,778,141.83元。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股份登记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投资者认购及发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41,721,855股，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吴志泽	241,721,855	730,000,002.10
合计		241,721,855	730,000,002.1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吴志泽，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吴志泽，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3241960********，EMBA，高级经济师。201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20年7月任上海报喜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1月至2021年6月任上海金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兼任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昆山市中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嘉兴市中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罗卡芙家纺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永嘉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报喜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松江富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具有30多年服装运营、企业管理决策经验，因突出的行业贡献和产业成就，先后获得"永嘉县功勋企业家"、"中国服装业十大领袖企业家"、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颁发的"杰出贡献奖"、"中国品牌建设十大杰出企业家"，荣获浙江省政府颁发的"浙江省劳动模范"、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温州改革开放40年重大影响力企业家"等荣誉。

（三）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吴志泽，根据吴志泽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函》，具体内容如下：本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本人合法自有资金以及现有家庭资产抵质押所获得的资金；若上述融资方式不足以满足认购资金需求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融资；本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采用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最终出资将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本人承诺本次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任何代持情形；本人承诺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根据报喜鸟出具的《承诺函》，报喜鸟承诺：不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不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所述，吴志泽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四）发行对象的适当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类)、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类)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类)等6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C1(保守型)、C2(谨慎性)、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

本次报喜鸟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中等风险)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3(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已提交相应的核查材料。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吴志泽属于B类专业投资者，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可参与认购本次报喜鸟的非公开发行。

五、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名称

（一）发行人

名称：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志泽

住所：浙江省永嘉县瓯北街道双塔路2299号

联系人：谢海静、包飞雪

联系电话：0577-67379161

传真：0577-6731598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保荐代表人：黄诚、刘波

项目协办人：段成钢

项目组成员：叶麟、厉晓敏、娄杨旭然、刘冬

联系电话：0551-62207999

传真：0551-62207360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7楼

经办律师：方杰、张乐天、吕程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四）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蔡畅、王昌功、陶凌雪

联系电话：0571-56076683

传真：0571-85800465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及上市时间

发行人已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类型	认购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吴志泽	其他	241,721,855	36
合计		-	241,721,855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2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217,611,874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婷婷	185,564,542	15.24%
2	吴志泽	126,056,099	10.35%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9,780	4.12%
4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553,151	2.59%
5	广发证券－中国银行－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527,900	1.85%
6	吴特	21,800,466	1.79%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12,000	1.41%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03	1.40%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62,600	1.34%
10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587,600	0.95%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将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吴志泽	367,777,954	25.20%
2	吴婷婷	185,564,542	12.72%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9,780	3.43%
4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资管平衡精选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553,151	2.16%
5	广发证券－中国银行－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527,900	1.54%
6	吴特	21,800,466	1.49%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112,000	1.17%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03	1.16%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62,600	1.12%
10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587,600	0.79%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吴志泽先生，其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本次发行后，其持股数量发生变化。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后，吴志泽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志泽	董事长、总经理	126,056,099	10.35%	367,777,954	25.20%

四、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241,721,855股限售流通A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05,147,197	8.64%	241,721,855	346,869,052	23.7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12,464,677	91.36%	-	1,112,464,677	76.23%
总 计	1,217,611,874	100.00%	241,721,855	1,459,333,729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241,721,85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志泽及一致行动人吴婷婷、上海金纱投资有限公司控制表决权的比例变为38.09%，仍为控制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一致行动人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427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335号和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58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1-9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总资产	520,421.25	485,866.92	441,736.82	419,595.03
负债总额	176,656.84	153,631.50	152,557.72	140,430.94
股东权益	343,764.42	332,235.42	289,179.10	279,164.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4,025.54	322,846.16	281,894.07	272,902.0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97,294.08	378,766.52	327,255.36	310,955.11
营业利润	47,005.82	51,573.76	27,565.88	12,271.13
利润总额	46,985.06	51,280.68	28,210.78	12,857.57
净利润	37,484.73	39,005.47	20,425.01	5,092.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09.93	36,649.65	21,008.87	5,183.7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4.28	71,898.90	39,594.13	34,82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0.95	-30,054.03	-10,012.07	-8,98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3.03	-14,467.68	-14,805.25	-28,068.98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98	2.03	1.50	1.36
速动比率（倍）	1.19	1.32	0.78	0.7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3.94%	31.62%	34.54%	33.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32.29%	24.27%	26.12%	27.67%
每股净资产（元）	2.74	2.65	2.32	2.17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6%	12.03%	8.07%	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4%	10.00%	4.12%	-0.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17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17	0.0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1	0.59	0.33	0.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22	0.12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4	6.20	6.15	6.13
存货周转率（次）	0.88	1.27	1.24	1.33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0,000,002.1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23,778,141.83元，将全部用于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前已经报备会后事项承诺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吴志泽，吴志泽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吴志泽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吴志泽参与报喜鸟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自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证券简称为"报喜鸟"，证券代码为"002154"，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022年1月10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中，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限售期结束后，认购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节　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元证券愿意保荐报喜鸟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4、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5、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永嘉县瓯北街道双塔路2299号

联系人：谢海静、包飞雪

电话：0577-67379161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9:30-11:00，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

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